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1破申256号

申请人:福建路政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旗山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林碧月。

诉讼代表人: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系福建路政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申请人:福建环球盛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元峰路小后山76号福建路政工贸工业园11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陈城。

申请人福建路政工贸有限公司与福建环球盛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后,被申请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至今未果。申请人福建路政工贸有限公司遂以被申请人福建环球盛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提交对福建环球盛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作出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并将该案移送本院审查。

经查:被申请人福建环球盛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2日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福建路政工贸有限公司与福建环球盛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福建环球盛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向福建路政工贸有限公司

支付租金 16929920 元、水电费 6079.21 元，申请人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至今未果。根据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提供的执行查控信息，截止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该院及其他法院受理以福建环球盛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14 宗。现被申请人的工商查询结果显示目前已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申请人福建路政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经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至今未果，且根据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执行查控信息，被申请人的全部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其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款。因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福建路政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因被申请人住所地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且主要执行案件也在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故本案指令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福建路政工贸有限公司对福建环球盛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令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郑 鋈
审 判 员 张 莉 珍
审 判 员 林 挺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 奇
书 记 员 施 梦 菲